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本次苏美达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董事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未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焦世经、刘俊、陈冬华

2020年10月24日